金門縣金湖社福中心志工隊

志工招召募計畫

113年5月6日制定

一、 依據:依志願服務法與113年度金湖社福中心計畫(以下簡稱本中心)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目的:

- (一)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,召募志工提升民眾服務品質及效率。
- (二)透過志願服務熱忱帶動社會志願服務風氣,協助本中心志工及訪客參與各項活動,並予解決各項問題,以期發揮扶助公眾利益工作效能。
- (三)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一-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,以家庭為中心服務脆弱家庭,除需要專業的社工人員以專業評估弱勢民眾的需求,提供服務與資源,同時也需要志工投入關懷行列,共同為打造溫馨祥和的社會而努力。

三、 志工招募:

- (一) 對象及人數:凡年滿 18 歲以上的大學生、青年、家管、上班族及退休人士等
 - 1. 餘暇願意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人士、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員。
 - 2. 有關懷服務志工、故事志工及桌遊志工經驗者優先。
 - 3. 具有服務熱忱且每月可參與志願服務4小時以上者。
 - 4. 本中心志工隊預計招募志工 20-30 人。
- (二) 招募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三) 報名方式:
 - 1. 親自報名:親自送至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1-1號2樓-金湖社福中心服務台(請註明志工招募承辦收)。
 - 2. 郵寄報名:請將報名資料備妥,郵寄至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1-1號2樓-金湖社福中心(請註明志工招募承辦收)。
 - 3. 掃描 Qrcode(https://forms.gle/ZZvbFvW3vwHSX9mNA)填寫表單,並來電告 知志工召募承辦人。

四、 服務內容:依照志工個人興趣與專長選擇參與,提供下列服務工作:

- (一) 服務台輪值:接待訪客、秩序維護、電話接聽及館舍設備借用登記。
- (二)館舍服務:協助中心辦理活動及場復事宜(團體活動、親子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)。
- (三) 活動支援:社區宣導、攤位宣導、校園宣導等。
- (四) 館舍資源運用:益智遊戲、說故事及桌遊體驗等。
- (五) 脆弱家庭關懷服務:陪同訪視服務。
- (六) 福利諮詢: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諮詢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 志工運用:

- (一)組織編制:志願服務隊設隊長1人,副隊長1人,本隊隊長、副隊長由正式志工相 互推舉投票產生,提報志工會議通過。隊長之任期為2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行 政組、康樂組、活動組及專業服務組之選出由隊長遴選。
- (二)幹部職掌與任務:

- 1. 隊長: 綜理隊務、代表志工與運用單位保持聯繫協調工作、代表志工隊出席相關會議、召開幹部會議。
- 2. 副隊長:協助隊長處理隊務、代理隊長職務、擔任例行性或臨時性工作之聯絡 人協助隊長綜理志願服務隊業務。
- 3. 行政組:服務台輪值(接待訪客、秩序維護、電話接聽及館舍設備借用登記等) 及志工值班人員安排及志工時數登打等相關事宜。
- 4. 康樂組:館舍資源運用(益智玩具、說故事及桌遊體驗)相關事宜。
- 5. 活動組:館舍服務(協助中心辦理活動及場復事宜)及活動支援(社區、校園及攤位宣導等)活動相關事宜。
- 6. 專業服務組:脆弱家庭關懷服務及福利諮詢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訓練: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,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,志工應接受基礎及特殊訓練各6小時之教育訓練(可線上上課),並視實際需求不定期參與志工在職訓練。
- 七、 保險: 志工於服務期間,由本府投保意外險。

八、 獎勵:

- (一) 為激勵志工之服務熱忱,志工工作連續滿一年,服務熱心且服務時數達 150 小 時以上者,擇優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,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如有重大貢獻或特殊優良事蹟者,得推薦全國各獎項表揚。
- (三) 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濟榮譽卡之申請。

九、 志工福利:

- (一) 志工聯誼或研習辦理
- (二) 志工幹部會議
- (三) 志工教育訓練
- 十、 退場: 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退隊處理,經退隊之志工應繳回服務證,本 府並終止意外險投保。
 - (一) 品行不端,行為不檢,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) 工作過失,情節重大。
 - (三) 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,且未請假者。
 - (四) 因個人因素,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- 十一、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話洽詢 082-318823 分機 62522 承辦人蔡社工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之。

金門縣金湖社福中心志工隊報名表 NO				
	性別			
	身分證字號			黏貼 照片處
□國語□閩南語□日語□客語□其他(可複選)				
(室內)	(手機)			
	連絡電話		關係	
	職業			
例假日		平日		以上皆可
□上午□下午	L	-午□下午		
□電腦專長:□文書處理□美工和簡報製作□電腦軟硬體維護□藝術專長:□繪畫□手工藝□攝影□音樂□書法□文學寫作□舞蹈□其他專長:□團康□活動企劃□刊物編輯□桌遊□說故事□關懷訪視□其他:				
曾任:				
現任:				
□無				
□有,請提供冊號				
1. 歡迎居住於金門縣地區民眾,對社福中心志願服務工作有熱忱者,共				
5. 本表填為元華後,親自、郵奇或以電子郵件 (cai850213@mail.kinmen.gov.tw)繳交報名表。(收件日期至113年5				
月22(星期三)下午5時止)。				
4. 若有問題,可電洽 082-318823 分機 62522 承辦人蔡小姐。				
	□ 図語 □ 図語 □ 図語 □ 図語 □ 図語 □ 図語 □ 図	性別 上午	性別 身分證字號	性別 身分證字號